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中心 > 上市公司治理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6月28日 | 第1号

## 上市公司治理业务团队理论研讨

### 【研讨要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主板上市制度差异比较

### 【研讨笔记】

概念阐述：主板市场系传统理解下的证券市场，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证券发行、上市及交易的主要场所，中国大陆地区主板市场主要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两家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注册成立于2012年9月，是继上交所和深交所之后的第三家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主板市场和“新三板”市场虽然均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两者在诸多方面存在着差异，现将两者间的不同之处整理如下，以便区分：

其一，两者服务对象不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主要为具有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而主板上市主要针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规模较大的成熟型公司。

其二，准入条件不同。由于新三板服务对象的特殊性，部分中小微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故股转公司并未对挂牌企业的财务状况作出具体要求，企业只需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即可。企业挂牌前的股本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企业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相比较于新三板挂牌，主板上市对公司的存续时间、盈利指标、净资产等具有更为严格的要求。最近3年净利润3000万，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5000万，或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超3亿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对股本的要求为发行前净资产不低于3000万，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公司需持续经营3年以上；连续计算3年业绩；最近3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

---

德衡律师集团上市公司治理业务团队立足于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为公司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发行债券、企业改制及破产清算等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其三，对投资者要求不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投资者设置了较为严格的适当管理制度，2013年12月30日该公司修改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明确了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必须满足：“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以及个人投资者需满足“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以此严格把控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与承受能力。而对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要求为一般投资者即可。

其四，交易方式不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和竞价转让三种股票转让方式，在交易程序的内部决策程序上，需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股票转让方式的决议，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挂牌时申请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或已挂牌的公司申请在协议和做市之间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需要有两家以上做市商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或者做市商同意退出做市。主板目前采取的是竞价交易方式、协议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交易方式。

---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曹 钧  
[caojun@deheng.com](mailto:caojun@deheng.com)  
136-0532-0736  
青 岛

赵井海  
[zhaojinghai@deheng.com](mailto:zhaojinghai@deheng.com)  
185-1070-9853  
济 南

---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公司并购重组案例研讨；新三板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新三板股东出资瑕疵解决之道.....](#)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